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

2024 年抽查计划

八、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九、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十一、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十二、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兴贤街 76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59988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3 个：

1. 优抚股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股室负责人：杨波 联系电话：0839-6091865

2. 安置就业股

主要职责：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股室负责人：牛波 联系电话：0839-6091856

3. 双拥褒扬股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全省、全市双拥模范县、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相关工作。承担烈士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审核、备案、推荐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县级零散烈士墓及集中烈士墓群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牛军 联系电话：0839-6091862

二、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樊莹	23070123022
2	杨波	23070123023
3	牛军	23070123024
4	牛波	23070123025

三、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见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事项名称	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	------	------	------	------

1	行政处罚	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施处罚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施处罚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p>《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施处罚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p>对逾期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五、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兴贤街76号

投诉电话：0839-6091872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8号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四川省民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10年5月26日）

七、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无

八、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年1月）

（二）《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无

(二)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0

(三)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无

十、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号）制定《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十一、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予和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一) 企业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一个月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 有充分证据证明企业因不可抗力或显失公平造成违法行为的； (三) 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事实的成立系因退役军人或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轻和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	------	------	----

1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p>(一) 企业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 1 个月内仍不改正但事后主动消除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危害后果的；</p> <p>(二)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企业因受其他主体胁迫而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p> <p>(三) 企业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其他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企业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p>
---	--------------------	--	--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p>(一) 经责令改正后仍长期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给退役士兵、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二) 经责令改正后仍长期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三) 经责令改正后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并给残疾退役士兵造成重大损失的。</p>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2	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十二、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	--------	--------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经责令限期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行政处罚
5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7	行政给付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8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9	行政给付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10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1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12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3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4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发放
1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16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17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给付
18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9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2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1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2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3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保障
24	行政奖励	对在退役军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5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
26	其他行政权力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
27	其他行政权力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28	其他行政权力	复员干部移交安置